

甲、中央警察、消防、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

職務調節之用，其餘列警政委員(二)。

警政委員內二人列警政委員(一)，並僅供直轄市(含準用)政府警察局局長及其他警察機關、學校職務等階最高列警監一階